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2年度开始担任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尽职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审慎研究，拟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认真调查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